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13031

债券简称：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031

转股简称：博威转股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户名：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持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96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鹰基金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3,6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1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

上述股份减持的期间为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日开始进行，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份减持期间内，金鹰基金将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鹰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964,285	9.78%	非公开发行取得：66,964,2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鹰基金	不超过：30,800,000股	不超过：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10,000股	2020/7/30 ~ 2021/1/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投资安排。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684,520,473 股计算。

根据金鹰基金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鹰基金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自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博威合金股票，也不由博威合金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间为：2016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金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